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325
2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6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2
二、 采取的行动.....	3 - 8	2
<u>附件</u>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4

* A/50/150。

一、导言

1. 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71号决议第10段请秘书长依照1991年12月6日第46/3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的,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A/46/435)附件的研究报告第3和第4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大会在同一决议第11段中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根据该决议第11段中的请求提出。

二、采取的行动

3. 1995年3月17日,秘书长向区域的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提交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他们依照上述决议第10段提出他们的意见。收到了一国政府就该问题的答复,并转载于本报告附件内。

4. 根据决议第10段中请求,秘书长如往年一样继续以各种方式与区域内外的有关当事方进行协商,探讨建立中无核武器区的方法和途径,并特别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

5. 在这方面,秘书长欣然注意到该问题在多边中东和平进程框架内。特别是在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工作组范围内(有几名参与者就如何进一步解决该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继续得到注意。

6. 秘书长又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5月11日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未经表决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¹在这项决议中,会议“赞成中东和平进程的目的和目标并认识到在这方面的努力和其他各种努力特别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在适当的论坛采取切实步骤,以期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

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运载系统的区域,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会议又“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力从事,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7. 秘书长认为,上述行动加强区域内直接有关的国家如他们以前所表白接受这种区域以及区域以外的国家包括核武器国家广泛的支持。因此,秘书长呼吁有关各国加紧努力以便对这种区域的时机和方式争取更一致的立场,因为这些国家之间对时机和方式这两个问题仍有重大分歧。这些国家自行讨论这些问题将构成重大的建立信任措施并且表现所有有关国家的诚意。

8. 秘书长坚信,区域内以及区域外国家之间就该问题进行讨论和进一步协商可能有助于为具体的行动创造条件。因此,秘书长促请所有有关当事方以新的决心解决该问题以便迅速取得具体的成果。

注

¹ NPT/CONF.1995/32(第一部份),附件。

附 件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约旦

(原件: 英文)
(1995年5月31日)

1. 约旦政府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大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约旦政府重申支持依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号决议)以及大会有关各项决议(其中最新的是1994年12月15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49/71号决议)的规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3. 鉴于中东进行中和平进程及其产生的积极事态,约旦政府认为当前的情况有助于区域各国之间在适当的论坛、包括中东和平进程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工作组范围内,通过彼此之间的直接谈判自由达成的安排,尽早建立无核武器区。

4. 促请中东区域所有国家采取建立此一区域所需的一切实际和紧急步骤。在实现该目标之前,要求该区域尚未采取这些做法的所有国家、特别是具有重大核方案的以色列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尽速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

- - - - -